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安区雄峰食品印务有限公司宝
陇分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潮州市潮安区雄峰食品印务有
限公司宝陇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100987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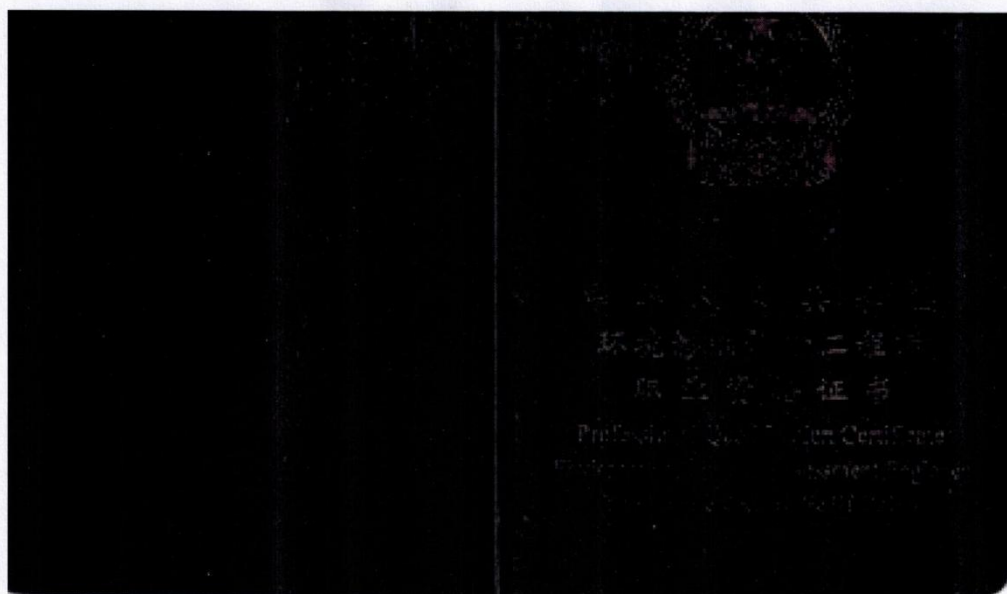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75ep6q		
建设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雄峰食品印务有限公司宝陇分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潮州市潮安区雄峰食品印务有限公司宝陇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3M A 54PQ N 54P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智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智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智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汕头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 A 4X 4FTN X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姣	2015035130352014130206000053	BH 019368	王姣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姣	全文编制	BH 019368	王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汕头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4X4FTNX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潮州市潮安区雄峰食品印务有限公司宝陇分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1303520141302060000053，信用编号 BH0193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姣（信用编号 BH019368）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姓名: _____ Full Name <u>王姣</u> 性别: _____ Sex <u>女</u>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u>1982年10月</u>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u>2015年5月</u>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5 年 10 月 13 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File No. <u>201503513035201413020600005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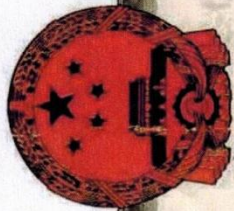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汕头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X4FTNX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4X4FTNX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汕头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炯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境工程设计服务;环保设
备的批发;环保设施维护;环保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建
筑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技术管网;建设项
目环境监测;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海洋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质检技术
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与维护;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
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处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
务;环境保护专业设备及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材料研发;贸易代理;再
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
项目);软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及易制毒
化学品除外);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164号8901房

登记机关

2020年7月24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3
六、结论.....	35
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7
附图2 项目周围卫星四至图.....	38
附图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39
附图4 建设项目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40
附图5项目四至现状图.....	41
附图6潮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42
附图7潮州市三线一单管控图.....	43
附图8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44
附图9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5
附图10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46
附件1 委托书.....	48
附件2营业执照.....	49
附件3法人身份证.....	50
附件4用地证明及场地租赁合同.....	5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雄峰食品印务有限公司宝陇分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潮州市潮安县（区）庵埠乡（街道）宝陇村山脚片		
地理坐标	（116度39分18.504秒，23度26分36.708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231*—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文 号（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60	环保投资 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	25	施工工期	1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潮州市潮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潮安区人民政府2017年10月编制。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厂房房产证（2004安建规补第13号）及租赁合同，详见附图5、附件4；项目选址用地场所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合理合法。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使用功能符合用地要求。		

一、“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表所示：

表1-1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三线一单内容		本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用地亦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	废水经自预处理达标后汇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增设排放口，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符合
		大气	潮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达国家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可接受的范围	符合
		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生产过程将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等能源，电能由市政电网提供，水资源由市政自来水提供，各项资源均处于城市规划的资源使用范围内，不会导致资源利用的极限	符合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行列，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2、与《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潮府规〔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潮安区南部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潮府规〔2021〕10号）相符性如下表所示。

表1-2潮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三线一单内容	本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严格产业生态环境准入，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项目，新建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则，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枫江流域水	本项目包装印刷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规划为建设用地，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等高污染企业。	符合

		环境质量改善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并逐步淘汰流域内造纸、印染等高污染企业。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落实国家、省碳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使用量，发展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太阳能、风能、冷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建设潮州清洁能源产业基地，完善集中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新占土地资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资源，用水、用电均由市政提供。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在深坑断面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之前，对枫江流域建设项目实现严格审批，严格控制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化工、冶炼、线路板、发酵酿造、畜禽养殖等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扩建和技改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原有排放总量。 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制鞋、电子制造等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s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深化流域污染综合管控。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使用原料中，水性有机涂料占比为78.26%，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粤环发〔2019〕2号）要求，VOCs排放量 $\geq 0.3\text{t/a}$ 的项目需要实行总量替代，项目VOCs排放量 $0.0736\text{t/a} < 0.3\text{t/a}$ ，无需进行等量替代；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外排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新设排放口。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涉危险品、油类码头、油类及危化品仓储区以及化工、涉油涉气、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等重点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未构成重大风险源，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符合
潮安区南部重点管控单元				

5	区域布局 管控	在枫江深坑断面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之前，对枫江流域建设项目实行严格审批，严格控制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化工、冶炼、线路板、发酵酿造、畜禽养殖等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逐步淘汰现有造纸、印染等高污染企业。	本项目为包装印刷项目，非控制类项目，非造纸、印染项目。	符合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项目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物燃料设施应该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6	能源资源 利用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周边为工业区，不新增用地，不占用农田。	符合
7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在深坑断面水质未实现稳定达标之前，枫江流域扩建和技改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原有排放总量	项目为新建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现有VOCs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VOCs含量限制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VOCs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8	环境风险 防控	健全单元周边韩江潮安区县城、梅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机制，确保供水安全	项目不位于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印刷包装，按行业分类属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2020]1880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2、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号）、《潮州市环境保护“十

“十三五”规划》（潮环（2017）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中提出：强化VOCs污染源头控制，推动实施原料替代工程，VOCs排放建设项目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加快水性涂料推广应用，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等密闭化。”

《潮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潮环2017）8号）中提出“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排放治理。全面开展工业源VOCs排放企业调查，2016年底制定潮州市VOCs排放企业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实施重点行业VOCs排放总量控制。推动企业采购和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采用低VOCs排放技术工艺。加强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纺织印染、电子元件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排放控制与治理，实现工艺装备、污染治理水平和环境监管能力大幅提升，已建治理设施稳定运行，重点行业VOCs排放总量明显下降。”

本项目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的方式收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效率取80%，由风管送至“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约80%。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号）、《潮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潮环（2017）8号）中的相关要求。

3、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项目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参照印刷和制鞋行业。项目与上述文件的符合性情况详见下表。

表1-3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落实源头控制措施。推广使用低毒、低（无）VOCS含量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等原辅材料，2019年年底，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60%。在纸制品包装领域推广使用水性溶剂、无溶剂复合工艺，在塑料软包装等领域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凹印、柔印、无溶剂复合等工艺；在制鞋行业推广采用热熔胶机、自动上胶前帮机、自动上胶中后帮机等先进生产工艺，减少用胶作业次数及溶剂型原辅材料的使用。（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新闻广电出版局配合）。	项目采用的油墨均为低毒、低VOCS含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环保水性油墨年用量1.5吨，油性油墨年用量0.1吨，乙酸乙酯年用量0.2吨，无溶剂胶黏剂年用量0.3吨，溶剂胶黏剂年用量0.2吨，本项目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占比为78.26%，达到60%以上。	符合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规范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优化烘干技术，减少无组织排放。因地制宜采用回收焚烧等有机废气末端治理技术，确保稳定达标	本项目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的方式收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效率取80%，由风管送至“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	符合

	排放。（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安全监管局配合）	效率约80%，废气处理后通过30米排气筒引高排放	
	综上，项目将能够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相关要求。 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本项目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的方式收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效率取80%，由风管送至“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约80%，经处理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净化工艺等属于该方案中VOCS治污效果较为可行的治理工艺，项目采取的VOCS治理工艺基本可行。故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外购的水性油墨、油性油墨、乙酸乙酯、无溶剂胶黏剂、溶剂胶黏剂，未使用时均密封存放在专门的原料仓库内。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10.3VOCS排放控制要求”，分析本项目的废气处置是否符合要求。该标准规定：“10.3.1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10.3.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10.3.4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10.3.5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的方式收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效率取80%，由风管送至“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约80%，经处理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通过1套处理量$30000\text{m}^3/\text{h}$的“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对有机废气处理后，尾气由排气筒引高30米达标排放。根据后续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经“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处理后，能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以下简称：标准）：“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10.1废气排放需符合相关标准”、“10.2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和“10.3VOCS排放控制要求”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能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6、与《潮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相符性		

《潮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全面推进重点行业有机废气排放治理。全面开展工业源有机废气排放企业调查，制定潮州市有机废气排放企业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实施重点行业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推动企业采购和使用低有机废气含量的原辅材料，采用低有机废气排放技术工艺。加强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陶瓷制釉）、印刷、制鞋、电子元件制造、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表面涂装、纺织印染、合成纤维制造、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等重点行业有机废气排放控制与治理。

本项目印刷工艺使用油墨、复合工序使用胶粘剂，使用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30m高空排放，符合《潮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7、与《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潮府[2017]35号）、《潮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6-2030年）》（潮环[2018]252号）相符性

项目属于韩江流域。根据《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潮府[2017]35号）、《潮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6-2030年）》（潮环[2018]252号）的相关要求：

优化完善配套管网，提高污水收集效率，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县级及以上城区污水收集系统，新增污水收集管网263公里，全市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85%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95%以上。韩江流域内公共污水管网未覆盖的村庄、居民小区、旅游宾馆、餐饮企业等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自建配套的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确保其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韩江流域内公共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工矿企业、工业园区尚未自建配套水污染物处理设施，不得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潮安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不新增排放口，符合《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潮府[2017]35号）、《潮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6-2030年）》（潮环[2018]252号）的相关要求。

8、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不断提高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妥善处理处置，保障全省生态环境安全。建设项目需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加强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建立规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堆放点定时消毒、杀灭害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

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废间按有关要求设置；同时，建设单位切实落实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管理，项目已经竣工环保验收后，方投入使用。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相关要求。

9、与《潮州市潮安区内洋南总干渠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达标方案》、《潮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潮州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相符性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根据《潮州市潮安区内洋南总干渠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达标方案》、《潮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潮州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内洋南总干渠流域潮安区污水处理厂下游200米处考核断面应于2020年达到地表水Ⅳ类。生活源控制要求如下：假设2020年南总干渠流域生活污染源污水量按预测增长：①南总干渠流域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应达到83%以上，其中南总干渠流域约4.41万t/d和0.19万t/d的生活污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②企业员工生活污水无法实现达标排放的企业也必须在限期内将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截排系统集中处理。③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较严者。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不新增排放口，项目与《潮州市潮安区内洋南总干渠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达标方案》、《潮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潮州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潮州市潮安区雄峰食品印务有限公司宝陇分公司拟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宝陇村山脚片建设潮州市潮安区雄峰食品印务有限公司宝陇分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项目主要从事包装袋印刷生产及新型环保装饰气球印刷生产，年产新型环保装饰气球印刷品180吨，包装袋印刷品120吨。项目的建成即可以满足自身发展要求，又能够增加当地就业，推动经济发展。

本项目产品为包装装潢印刷品，主要工艺为塑料薄膜的加工印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行业代码，项目行业类别为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境保护部部令第16号），本项目项目类别为：“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中“39、印刷231”的“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安区雄峰食品印务有限公司宝陇分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潮州市潮安区雄峰食品印务有限公司宝陇分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

建设地点：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宝陇村山脚片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宝陇村山脚片，项目西面为潮州市潮安区华业有限公司，北面为在建厂房，南面隔空地为空厂房，东面为其他工业厂房。

3、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一幢6层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工程组成见下表2-1。

表2-1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共3000平方米，2楼：印刷区、覆膜区、分切区、固化，3、5楼：冲压区、制袋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共600平方米，位于4楼东面，作为办公区域
储运工程	仓库	共2400平方米，1、4、6楼作为原辅材料及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供电	市政管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废气治理工程	印刷、覆膜、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收集后经一套3万风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1条30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工程	主要噪声源采用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相关物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工程	无	无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2-2项目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t/a）
1		新型环保装饰气球印刷品		180
2		包装袋印刷品		120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设备详见表2-3。				
表2-3项目的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1	10色凹印印刷机	YSJ-A010	1	印刷
2	9色凹印印刷机	YSJ-A09	1	印刷
3	有溶剂覆膜机	FHJ-A	1	覆膜
4	无溶剂覆膜机	FHJ-B	2	覆膜
5	分切机	FQ-A	5	分切，3台1楼，2台2楼
6	电固化箱	JRM-Y640	3	固化
7	制袋机	CZ-350×3	11	裁判
8	冲床	50KG	5	冲剪
9	UV光解机+活性炭一体机	/	1	废气处理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2-4。				
表2-4主要原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		备注

	1	PA膜（聚酰胺）（新料）	150	外购
	2	PE膜（聚酯薄膜）（新料）	100	
	3	VEPET膜（聚酯镀铝膜）（新料）	50	
	4	油性油墨	0.1	
	5	水性油墨	1.5	
	6	乙酸乙酯溶剂	0.2	
	7	溶剂型胶黏剂	0.2	
	8	无溶剂型胶黏剂	0.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2-5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理化性质/用途		
1	水性油墨	丙烯酸树脂50-80%，有机颜料10-40%，二丙二醇甲醚5-15%，水1-10%；沸点范围100℃；pH8.3±0.5；比重（水）1.05。		
2	油性油墨	醇类5-10%，脂类33-60%，聚氨酯树脂0-32%，二元氯醋树脂12-18%，颜料8-35%；		
3	乙酸乙酯溶剂	乙酸乙酯100%		
4	无溶剂型胶黏剂	聚氨酯预聚物100%，固含量：100%；相对密度：1.10-1.20。		
5	溶剂型胶黏剂	聚氨酯预聚物58-62%，乙酸乙酯38-42%；沸点18℃，闪点-4℃，固含份60±2%；		
6	PE膜	PE保护膜，全名为Polyethylene，是结构最简单的高分子有机化合物，当今世界应用最广泛的高分子材料。PE保护膜以特殊聚乙烯（PE）塑料薄膜为基材，根据密度的不同分为高密度聚乙烯保护膜、中密度聚乙烯和低密度聚乙烯。PE保护膜最大的优点是被保护的产品在生产加工，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不受污染，腐蚀，划伤，保护原有的光洁亮泽的表面，从而提高产品的质量及市场竞争力		
7	PA膜	聚酰胺（polyamide，缩写PA），系分子主链是含有许多重复的酰胺基的聚合物，这类高分子聚合物，俗称尼龙（Nylon）		
8	VEPET膜	VEPET聚酯薄膜特点是耐高温，好印刷，易加工，耐电压绝缘性好，是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原料，采用挤出法制成厚片，再经双向拉伸制成的薄膜材料		
注：原辅材料MSDS详见附件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定劳动定员15人，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不涉及夜间生产，不提供员工食宿。				
8、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日常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生活用水				

	给水：项目员工15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及本项目所在地区实际情况，员工生活用水参照“国家机构（92）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即10m³/人·a计算，生活用水为150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5m³/a。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pre> graph LR 供水 -- 150 --> 办公及生活用水 办公及生活用水 -- 15 --> 蒸发 办公及生活用水 -- 135 -->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 135 --> 潮安区污水处理厂 </pr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m³/a） 9、能耗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为7万度/年，不设备用发电机。 6、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2楼为：印刷区、覆膜区、分切区、固化，3、5楼：冲压区、制袋区，1、4、6楼作为原辅材料及成品仓库，办公区位于4楼东面。地理位置图见图1、四至图见图2、四至情况图见图3、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4。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新型环保装饰气球印刷品工艺流程 <pre> graph TD subgraph Inputs A["薄膜180t/a、油性油墨0.06t/a、乙酸乙酯0.12t/a、水性油墨0.9t/a"] B["溶剂型胶黏剂0.12t/a、无溶剂型胶黏剂0.18t/a"] end A --> C[印刷] B --> D[复合] C --> D D --> E[固化] E --> F[切边] F --> G[检验包装] C --> H["有机废气、噪声、固废"] D --> I["有机废气、噪声、固废"] E --> J["有机废气、噪声、固废"] F --> K["噪声、固废"] </pre> 2-2新型环保装饰气球印刷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2、包装袋印刷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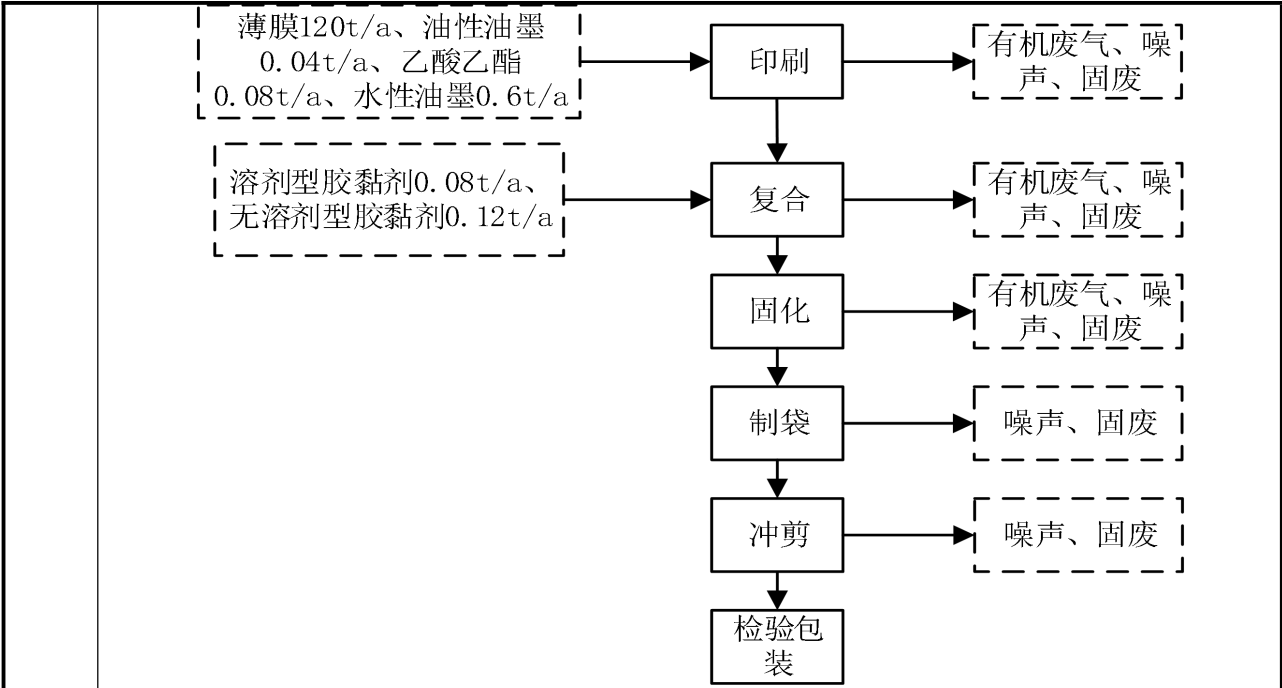


图2-3 包装袋印刷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 (1) 薄膜：薄膜为外购原材料。
- (2) 凹版印刷：凹版印刷简称凹印，是一种直接的印刷方法，它将凹版凹坑中所含的油墨直接压印到承印物上，所印画面的浓淡层次是由凹坑的大小及深浅决定的。
- (3) 复合：复合是将黏合剂通过复合机涂布在薄膜的表面，以加热辊压附在其他薄膜上而复合的方式。
- (4) 固化：控制一定的温度，让覆膜后的成品凝固，防止印刷品变形。
- (5) 切边：通过分切机将半成品分切为固定尺寸。
- (6) 制袋：通过制袋机制作成袋。
- (7) 检验包装：检验出不合格品，合格品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气：VOCs；

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废：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次品、含油墨废抹布、废原料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详见下表。

表2-6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	印刷、复合、固化	有机废气	VOCs
2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3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空气动力	等效连续A声级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力噪声	
	4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		生产过程	边角料及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6		生产过程	含油墨废抹布	危险废物
	7		生产过程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9		废气处理设施	废UV灯管	危险废物
	10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成空置厂房。项目所在地目前主要的环境问题为周围工厂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的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宝陇村山脚片，根据《潮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1-2020年）》，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监测数据，监测状况见下表。					
	表3-1 潮州市 2020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	达标
	CO	第95百分数日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数8h平均浓度	132	16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根据《2020年潮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市区各类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第95百分数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浓度限值，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的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潮安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空气中的各项污染物年均值均达到或优于国家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的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另外，为了解区域TVOC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广东省博路恩包装事业有限公司薄膜袋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潮环安建[2021]38号）中华裕豪庭现状监测数据作为评价依据。华裕豪庭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3.88km，监测时间为2021年4月25日～2021年4月27日，监测报告编号为ZGJC[2021-01-110]号，监测单位为中广检测技术（广州）有限责任公司，监测结果及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3-2 TVOC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超标率	标准值

TVOC	华裕豪庭	2021.04.25	0.0828	0	0.6
		2021.04.26	0.132	0	
		2021.04.27	0.101	0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VOC8小时平均浓度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宝陇村山脚片，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受纳水体为南总干渠。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号）未对南总干渠的水环境功能进行划定。根据当地的环境管理，南总干渠作为排水、灌溉等功能，水质功能区按IV类水质目标管理。为了解南总干渠水环境现状，本环评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潮州市科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业电解加工不锈钢工件 60 亿件/年和铝制品表面氧化 3 亿件/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潮环建【2020】15号）中对大港河（南总干渠）的水质监测结果 W6 大港河与 S233 交界处下游 3000m 处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16 日，连续监测 3 天，监测数据满足有效期 3 年内的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3 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大港河与S233交界处下游3000m处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2019.1.14		2019.1.15		2019.1.16		
		第1次	第2次	第1次	第2次	第1次	第2次	
	pH	7.17	7.15	7.2	7.15	7.18	7.13	6-9
	SS	65	70	62	62	68	70	≤60

	检测结果	COD	35	73	54	41	35	59	≤30
		BOD	10.6	23.1	17.6	13.4	11.5	21.9	≤6
		氨氮	1.13	1.08	1.25	1.09	0.98	0.95	≤1.5
		硫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0.5
		DO	3.11	3.71	3.67	3.06	3.18	3.87	≥3
		总磷	0.31	0.286	0.348	0.401	0.366	0.407	≤0.3
	标准指数	pH	0.92	0.93	0.90	0.93	0.91	0.94	/
		SS	1.08	1.17	1.03	1.03	1.13	1.17	/
		COD	1.17	2.43	1.80	1.37	1.17	1.97	/
		BOD	1.77	3.85	2.93	2.23	1.92	3.65	/
		氨氮	0.75	0.72	0.83	0.73	0.65	0.63	/
		硫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
		DO	0.96	0.81	0.82	0.98	0.94	0.78	/
		总磷	1.03	0.95	1.16	1.34	1.22	1.36	/
	备注：SS参考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3.0.1-1中的限值。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在监测期间，南总干渠的水质中 COD_{Cr}、BOD₅、SS、总磷均存在超标现象，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可见本项目的纳污水体已收到一定程度的污染，根据有关资料以及现场调查，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流域内生活污水和农业污水造成的污染导致纳污水体水质较差，已无法满足IV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附近水体属于“不达标”区域，随之潮安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管网逐步建设和完善，将对南总干渠进行截污，水质有望得到好转。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根据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项目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也不用引用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噪声现状数据进行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印刷品生产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印刷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表3-4项目车间硬底化照片   车间照片 车间照片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宝陇村山脚片，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保证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本项目建设后不受明显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厂界外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潮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010) II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标准;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表2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无法达到排气筒高度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的要求,故VOCs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2所列排放限值的50%执行,符合地方要求,详见下表。				
	表3-5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VOCs	30 (DA001)	120	2.55(严于50%)	2.0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表3-6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限值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位于潮安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潮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另行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量为7200万m³/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为0.0736t/a。 3、固废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只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安装即可，不存在施工期，没有施工期污染。																										
运 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项目废气密闭、集气罩收集，通过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1、废气强源分析 ◇VOCs 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表2.1-1的原辅料VOCs含量参考值，本项目属于塑料表印，则油性油墨和稀释剂的VOCs含量取值分别为60%和100%；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表2广东省印刷行业VOCs废气源头控制措施的凹版印刷可替代原辅材料水性油墨的VOCs含量约5%，则本项目的水性油墨的VOCs含量取值5%；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附录B的复合生产工序的无溶剂胶黏剂VOCs质量占比为≤0.5%，溶剂型胶粘剂VOCs质量占比为40-70%%，则本项目的无溶剂胶黏剂的VOCs含量取值0.5%，溶剂胶黏剂的VOCs含量取值5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薄膜复合过程的无溶剂型胶黏剂用量为0.3t/a，溶剂型胶黏剂用量为0.2t/a，水性油墨使用量为1.5t/a，油性油墨使用量为0.1t/a，乙酸乙酯溶剂使用量为0.2t/a。因此经计算可知本项目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生产过程VOCs年产生量为0.46t/a。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1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th colspan="6">有组织</th><th colspan="2">无组织</th></tr><tr><th>收集量 (t/a)</th><th>收集浓度 (mg/m³)</th><th>收集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r><tr><td>0.46</td><td>0.368</td><td>5.11</td><td>0.153</td><td>0.0736</td><td>1.022</td><td>0.0306</td><td>0.092</td><td>0.038</td></tr></table> 备注：日均工作时间为8h，年工作300d；收集效率按80%计，处理效率约为80%；风量为30000m³/h，项目废气量为7200万m³/a 本项目处理效率按80%计，收集效率按80%计，则项目VOCs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092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736t/a，排放速率为0.0306kg/h，排放浓度为1.022mg/m³，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项目印刷、复合、固化工序等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其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本文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6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结合（见表5-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量 (t/a)	收集浓度 (mg/m³)	收集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0.46	0.368	5.11	0.153	0.0736	1.022	0.0306	0.092	0.038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量 (t/a)	收集浓度 (mg/m³)	收集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0.46	0.368	5.11	0.153	0.0736	1.022	0.0306	0.092	0.038																			

5)，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4-2 与臭气强度相对应的臭气浓度限值

分级	臭气浓度（无量纲）	嗅觉感觉
0	1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23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51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117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265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600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异味产生强度一般在1级，折合臭气浓度为23（无量纲）。其中，项目产生的异味在车间扩散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处理，依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UV光解+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有机废气采用UV光解可达治理效率为50%~95%，吸附法可达治理效率为50%~80%，本项目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处理废气，UV光解处理效率取50%，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取60%，本项目按处理效率80%计算。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3 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类型
		E	N					
DA001	排气筒	116°39'18.360"	23°26'37.248"	30	0.8	16.5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4、非正常情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4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1	DA001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VOCs	5.11	0.153	1	4	0.612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更换活性炭，及时疏散人群

5、废气监测要求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废气监测计划：

表4-5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排气筒	VOCs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VOCs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厂区内	VOCs	1次/年

6、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印刷、复合、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30m高空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时段排放标准以及表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产生的异味在车间扩散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员工人数15人，年工作时间300天，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及本项目所在地区实际情况，员工生活用水参照“国家机构（92）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即10m³/人·a计算，生活用水为150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5m³/a。

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取值依据：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12），结合项目实际，污染物产排放浓度计算如下表。

表4-6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	-------------------	------------------	----	----

生活污水 (135m³/a)	产生浓度 (mg/L)	250	130	180	25
	产生量 (t/a)	0.03375	0.01755	0.0243	0.003375
	排放浓度 (mg/L)	150	110	120	23
	排放量 (t/a)	0.02025	0.01485	0.0162	0.003105

2、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类别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氨氮	进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23°26'37.536", 116°39'19.872"	0.0135	进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潮安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 500mg/L; BOD ₅ : 300mg/LSS: 400mg/L; 氨氮: --mg/L

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进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

潮安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6万m³/d，处理工艺采用CASS处理工艺。污水经其处理后排入关内河，再汇入大港河，不会对纳污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潮安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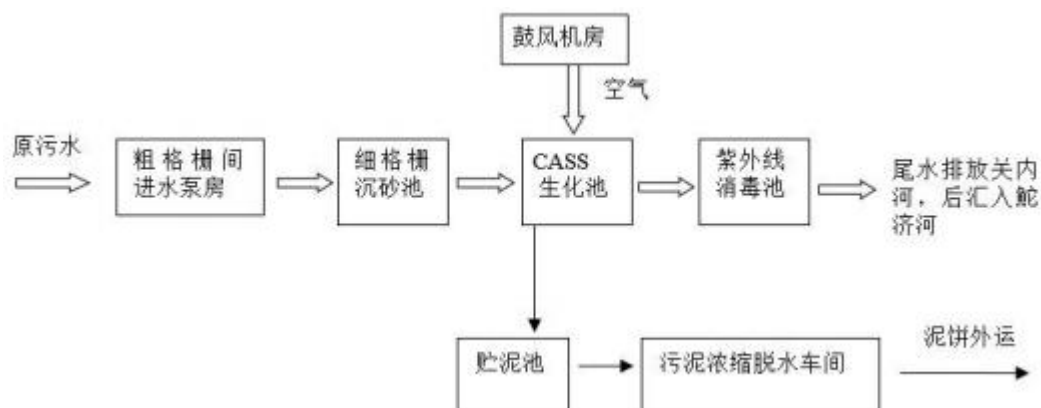


图4-1潮安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4-10 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表

污水处理厂	BOD ₅	COD	SS	TN	NH ₃ -N	TP
设计进水水质（mg/L）	120	280	120	35	30	3
设计出水水质	≤20	≤40	≤20	≤20	≤8	≤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能到达潮安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的生活污水纳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 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容量分析及纳污范围可行性评价

根据《潮安县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潮安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县城庵埠南片、安南片、安北片东部三个居住区以及潮安经济开发区西片和规划南部工业区，项目属于潮安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35t/a(0.45t/d)，仅占潮安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6万m³/d）的0.00075%，因此，项目的生活污水纳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表8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区域市政管网纳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可不进行监测。

5、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 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印刷机、覆膜机、分切机、制袋机、冲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级约为70~85dB(A)。

表4-11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主要噪声源	单位	数量	位置	治理前噪声源强
1	印刷机	台	2	生产车间	70
2	覆膜机	台	3	生产车间	70
3	分切机	台	5	生产车间	80
4	制袋机	台	11	生产车间	80
5	冲床	台	5	生产车间	85

建设单位拟采取在噪声较大的机械设备上安装减震垫等基础减震、隔声措施, 经治理后一般能降低10~20dB(A), 本项目取15dB(A)。参考《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年), 经墙体隔声后, 衰减至边界, 衰减量为20dB(A), 高噪声设备噪声值见下表。

表4-12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

序号	噪声源	设备台数	治理前单台设备噪声值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单台设备噪声值dB(A)
1	印刷机	2	70	基础减震、隔声	35
2	覆膜机	3	70		35
3	分切机	5	80		45
4	制袋机	11	80		45
5	冲床	5	85		55

项目厂界1米处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经采取上述措施后, 项目再经过墙体的阻隔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一般情况下, 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 (1)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先进设备;
- (2) 合理布置噪声源, 落实各种设备的减振、隔声等相关降噪措施。

(3) 机械通风排气设备应该选用低噪声风机，并对风机及通风系统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环保措施，如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等消除因振动而产生的噪声。

(4) 加强对生产设备及环境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避免因生产设备老化等原因造成高噪声排放，并确保环保设备达到相应的减振降噪的效果。

◇噪声监测计划

表4-13 营运期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一	噪声				
1	厂界噪声	厂界	Leq (A)	1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印刷过程产生的废原料桶（油墨桶、溶剂桶、胶黏剂桶）、边角料及次品；含油墨废抹布；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为15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办公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年工作日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2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外运妥善处理，保持厂区内环境清洁，防止积臭而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边角料及次品

项目原料使用量为300t/a，参考同行业数据，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按1%计，则产生量为3t/a，边角料及次品属于一般生产固废，固废代码为231-001-06，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厂回收处理。

(3) 含油墨废抹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油墨，用抹布擦拭干净后会产生含废油墨抹布，年产生量约0.02t/a，属危险废物（危险类别为HW12，危废编号为264-013-12）。建设单位统一收集于危废储存间后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4) 废原料桶

项目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桶，包括废油墨桶、废溶剂桶、废胶黏剂桶等，废原料桶的产生量约为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代码为900-253-12。建设单位拟将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UV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此过程将产生废弃的紫外灯管。项目每年对UV灯管进行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的UV灯管为20支，每支约重0.5kg，则项目废UV灯管的产生量为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UV灯管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29含汞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23-29。建设单位拟将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6）废活性炭

项目拟采用“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VOCs有组织收集量为0.368t/a，UV光催化的去除效率按50%进行评价，则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VOCs的量约0.184t/a，活性炭的去除效率按60%进行推算。

蜂窝活性炭比重：0.45g/cm³，一块蜂窝活性炭质量：0.1m×0.1m×0.1m×450kg/m³=0.45kg，蜂窝活性炭吸附的平衡保持量取60%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级活性炭设备单次活性炭用量为0.45kg*400块=180kg。

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周期，单位天

m—活性炭的质量，单位kg

S—平衡保持量，%

10⁻⁶—系数

C—项目吸附废气浓度单位：mg/m³

Q—风量，单位m³/h（30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8h/d)

根据以上分析可得，活性炭处理废气浓度为2.56mg/m³，计算可得，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101天（为了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更换活性炭为4次/年），则项目每年需要使用活性炭0.72t/a，吸附有机废气量为0.1104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8304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建设单位拟将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量（吨/年）	生产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废油墨抹布	HW12	264-013-12	0.02	机器保养	固态	有机物	T	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原料桶	HW12	264-013-12	0.2	生产过程	固态	有机物	T	

3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8304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4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汞废物	T	

注：危险特性*：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腐蚀性（Corrosivity，C）、感染性（Infectivity，In）。

污染防治措施*：一栏中应列明各类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或处置的具体方式。对同一贮存区同时存放多种危险废物的，应明确分类、分区、包装存放的具体要求。

表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间	含废油墨抹布	HW12	264-013-12	厂房西面	8m ³	3t/a	一年
2		废原料桶	HW12	264-013-12				一年
3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一年
4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一年

表4-16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类别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量（吨/年）	生产工序及装置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边角料及次品	废塑料薄膜	06	3	生产过程	固态	外卖给回收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边角料及次品，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处理。

边角料及次品均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均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建设单位需建立危废进出台账，并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项目危废暂存场设置在室内，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5、地下水、土壤 ①地下水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生产车间已实行硬底化处理，产污环节全部在生产车间，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且项目固废、危废仓库有地面硬底化、砌围堰、涂刷地坪漆的防渗处理，也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②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对土壤污染的途径有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 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附表1： 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包括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5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7医药制造业、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废、医废处置）、78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活垃圾处置）；本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上述行业，不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 需考虑地面漫流影响的行业包括07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17纺织业、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22造纸和纸制品业、25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7医药制造业、28化学纤维制造业、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3金属制品业、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废、医废处置）、78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活垃圾处置）；本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上述行业，故不需考虑地面漫流影响。 项目生项目生产车间已实行硬底化处理，产污环节全部在生产车间，且项目固废、危废仓库有恰当的防渗处理，故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 因此，本项目无土壤污染途径。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1）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项目使用的油性油墨、乙酸乙酯溶剂、溶剂型胶黏剂为风险物质，单一物质q/Q计算结果见下表。
--	---

表4-17 物质风险识别

品名	CAS号	危险特性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油性油墨	--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0.1	50	0.002
乙酸乙酯溶剂	141-78-6	油类物质	0.2	10	0.02
溶剂型胶黏剂	--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0.2	50	0.004
$\Sigma q/Q$					0.026

根据导则附录C.1.1计算方法得， $\Sigma q/Q=0.026<1$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开展简单分析。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项目油性油墨、乙酸乙酯溶剂、溶剂型胶黏剂暂存于原料区。

员工操作不慎、设备故障及储存容器破损可能导致油性油墨、乙酸乙酯溶剂、溶剂型胶黏剂泄露，即使泄露对环境影响极为轻微。

本项目的原料薄膜、产品为可燃物质，原辅材料在原料区、产品在成品区堆放时很容易发生火灾。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处理设施故障，风管腐蚀泄漏等，有机废气扩散到周围的大气环境。

（3）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油性油墨、乙酸乙酯溶剂、溶剂型胶黏，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油性油墨、乙酸乙酯溶剂、溶剂型胶黏发生泄漏时，油性油墨、乙酸乙酯溶剂、溶剂型胶黏极少，对环境影响极为轻微。当发生火灾时，所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溢出或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周边水体，有可能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危害，燃烧产生的气体，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危害。

原料薄膜、产品燃烧时会产生很大的浓烟，对周边居民以及大气环境造成很大的危害；当发生火灾时，所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溢出或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周边水体，有可能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危害，并产生有害的气体，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一定的危害。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处理设施故障，风管腐蚀泄漏等，对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直接影响附近人员的工作生活、身体健康以及周边大气环境。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安全生产的方式，杜绝在厂内使用明火，同时厂区内应设置“禁止吸烟”字样的牌子。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防止由于设备老化发生电线线路老化短路发生火灾。

④原料储存场所应配备灭火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以利于及时发现火情，控制火势蔓延等，并采取有效的防泄漏措施。

	⑤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特别是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⑥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⑧火灾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大气、水环境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⑨车间地面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泄漏或火灾时，泄漏液体、消防废水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8、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DA001排气管）	VOCs	“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处理废气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加快无组织排放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加强厂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限值。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加快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厂房（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均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整体硬底化，且危险废物暂存区采取地面硬底化、砌围堰、涂刷地坪漆的防泄漏措施，防止泄露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防止由于设备老化发生电线线路老化短路发生火灾。 ③原料储存场所应配备灭火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以利于及时发现火情，控制火势蔓延等，并采取有效的防泄漏措施。 ④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特别是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⑤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⑦火灾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大气、水环境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⑧车间地面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泄漏或火灾时，泄漏液体、消防废水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影响，故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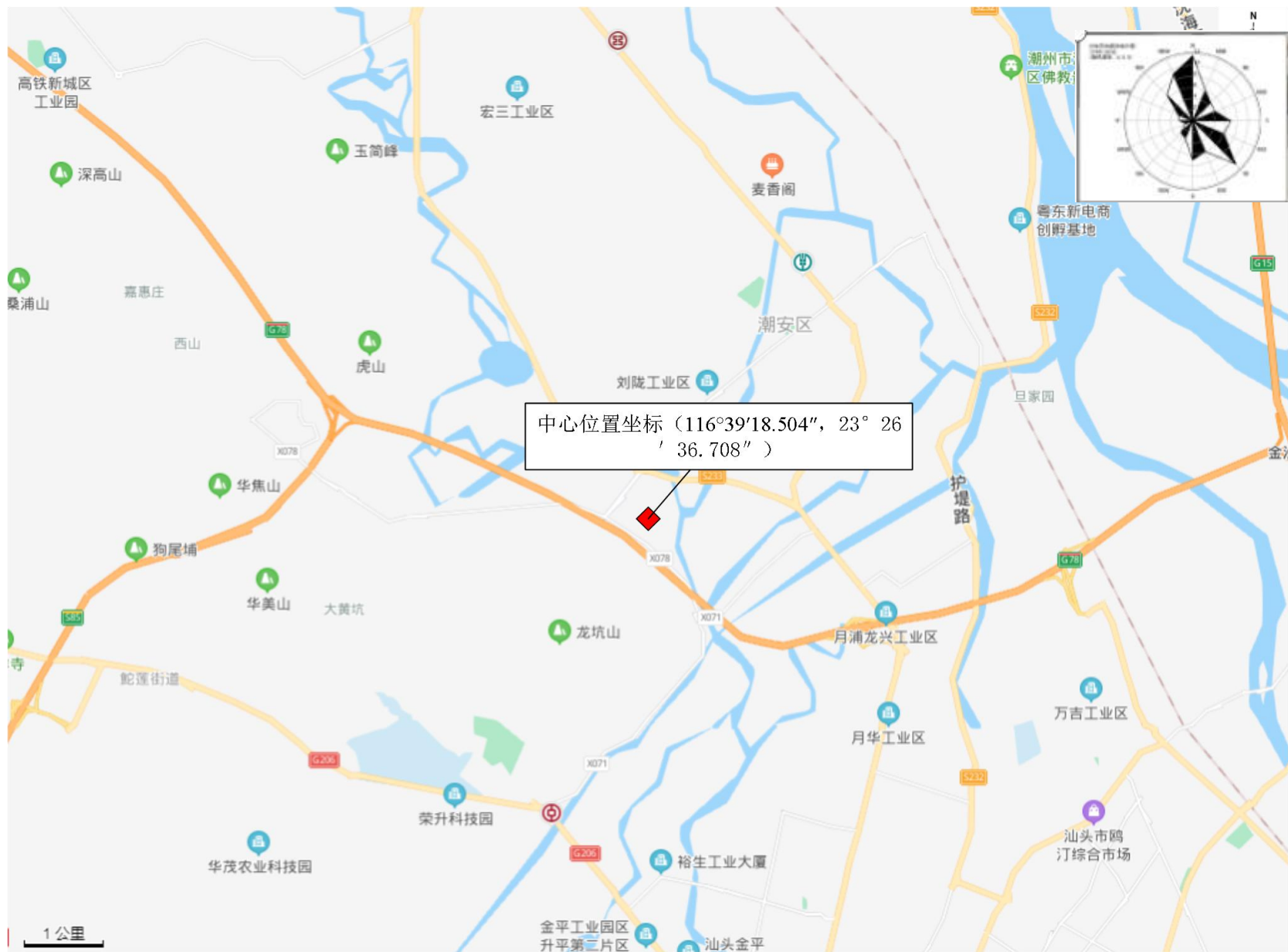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须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治理措施需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1656t/a	/	0.1656t/a	+0.1656t/a
	臭气浓度	/	/	/	极少量	/	极少量	极少量
废水	COD _{Cr}	/	/	/	0.02025t/a	/	0.02025t/a	+0.02025t/a
	BOD ₅	/	/	/	0.01485t/a	/	0.01485t/a	+0.01485t/a
	SS	/	/	/	0.0162t/a	/	0.0162t/a	+0.0162t/a
	氨氮	/	/	/	0.003105t/a	/	0.003105t/a	+0.003105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25t/a	/	2.25t/a	+2.25t/a
	边角料及次品	/	/	/	3t/a	/	3t/a	+3t/a
危险废物	含油墨废抹布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原料桶	/	/	/	0.20t/a	/	0.20t/a	+0.20t/a
	废UV灯管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	/	/	0.8304t/a	/	0.8304t/a	+0.83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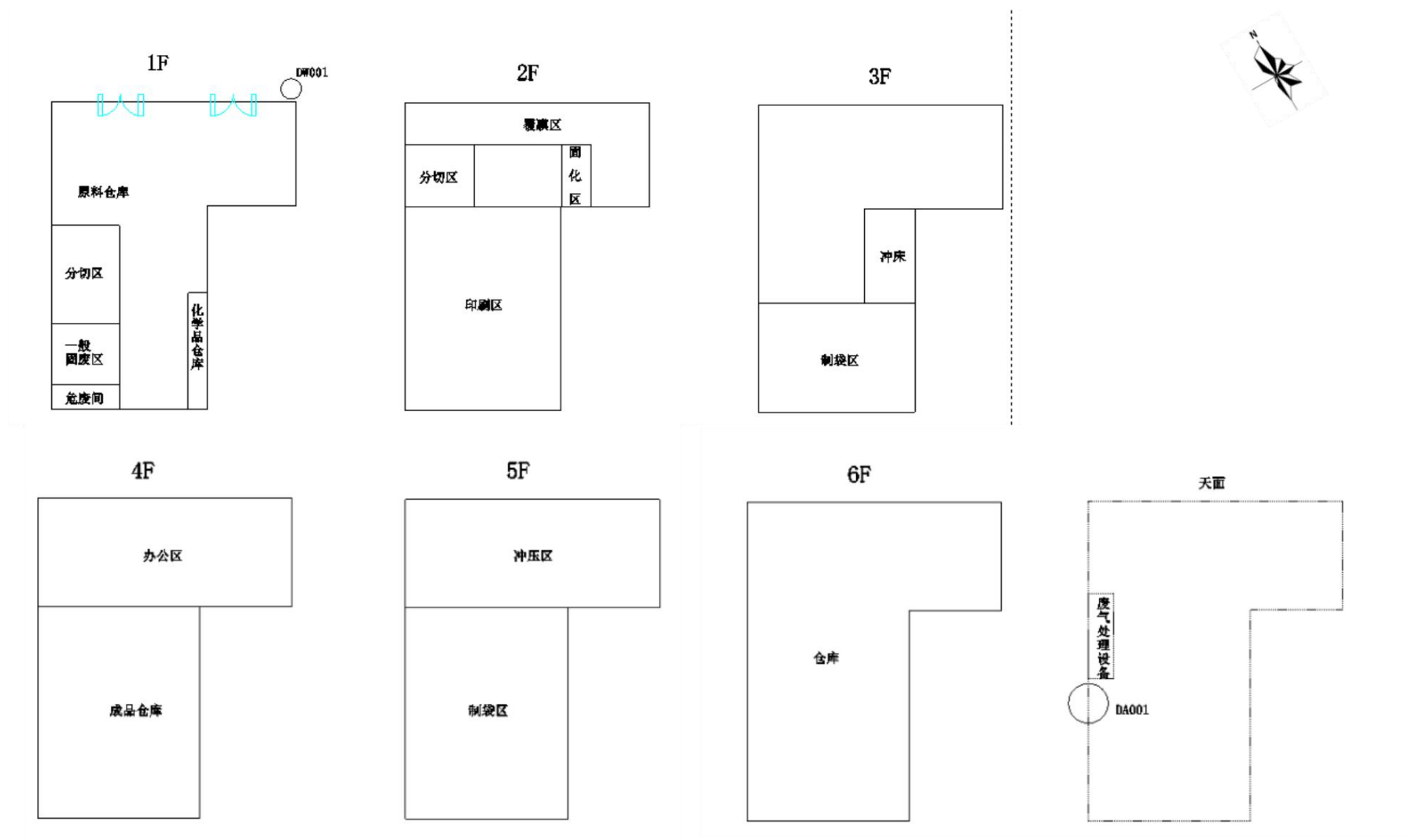
（注：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卫星四至图



附图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建设项目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东面：其他工业厂房



南面：隔空地为空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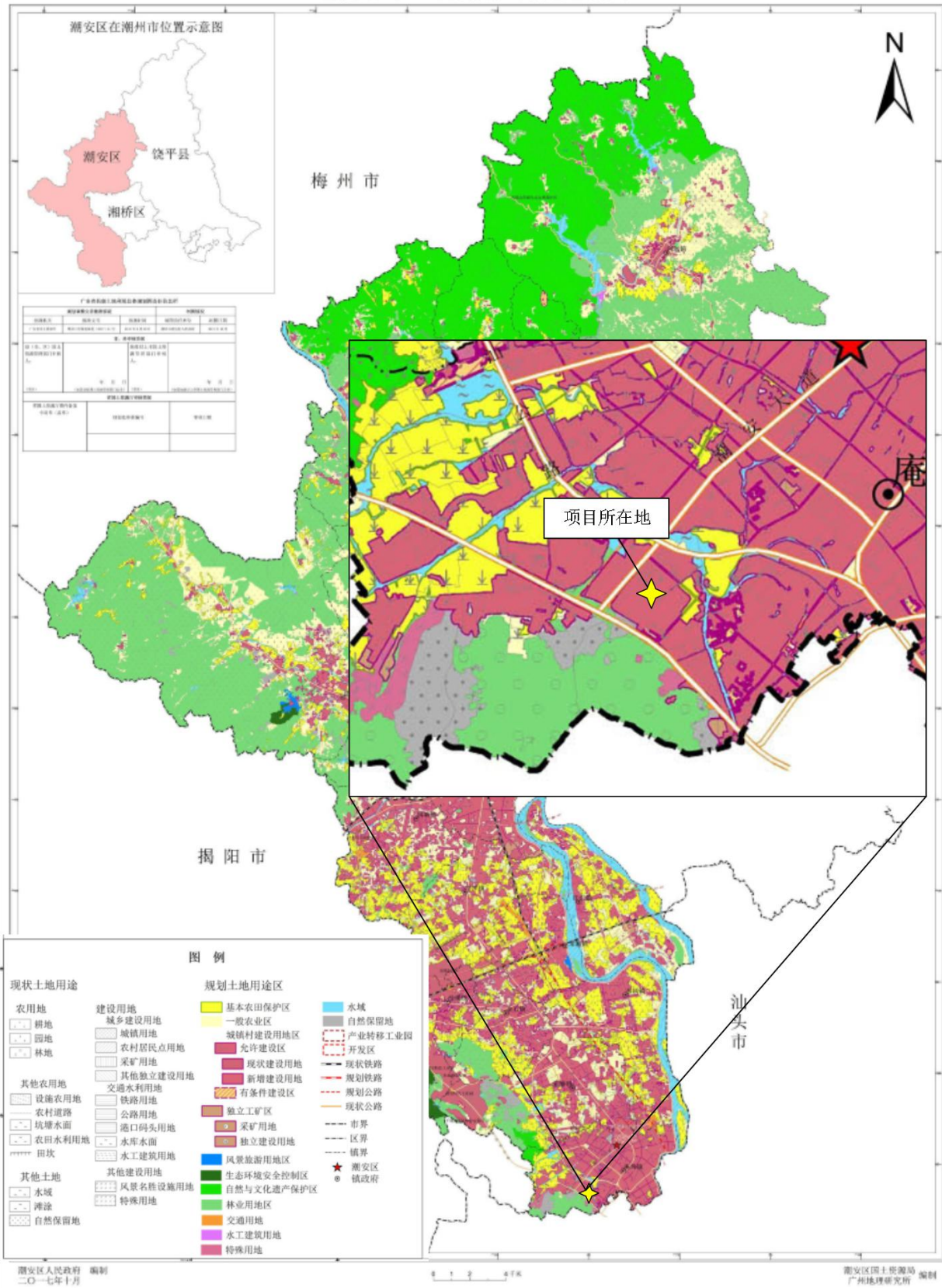
西面：潮州市潮安区华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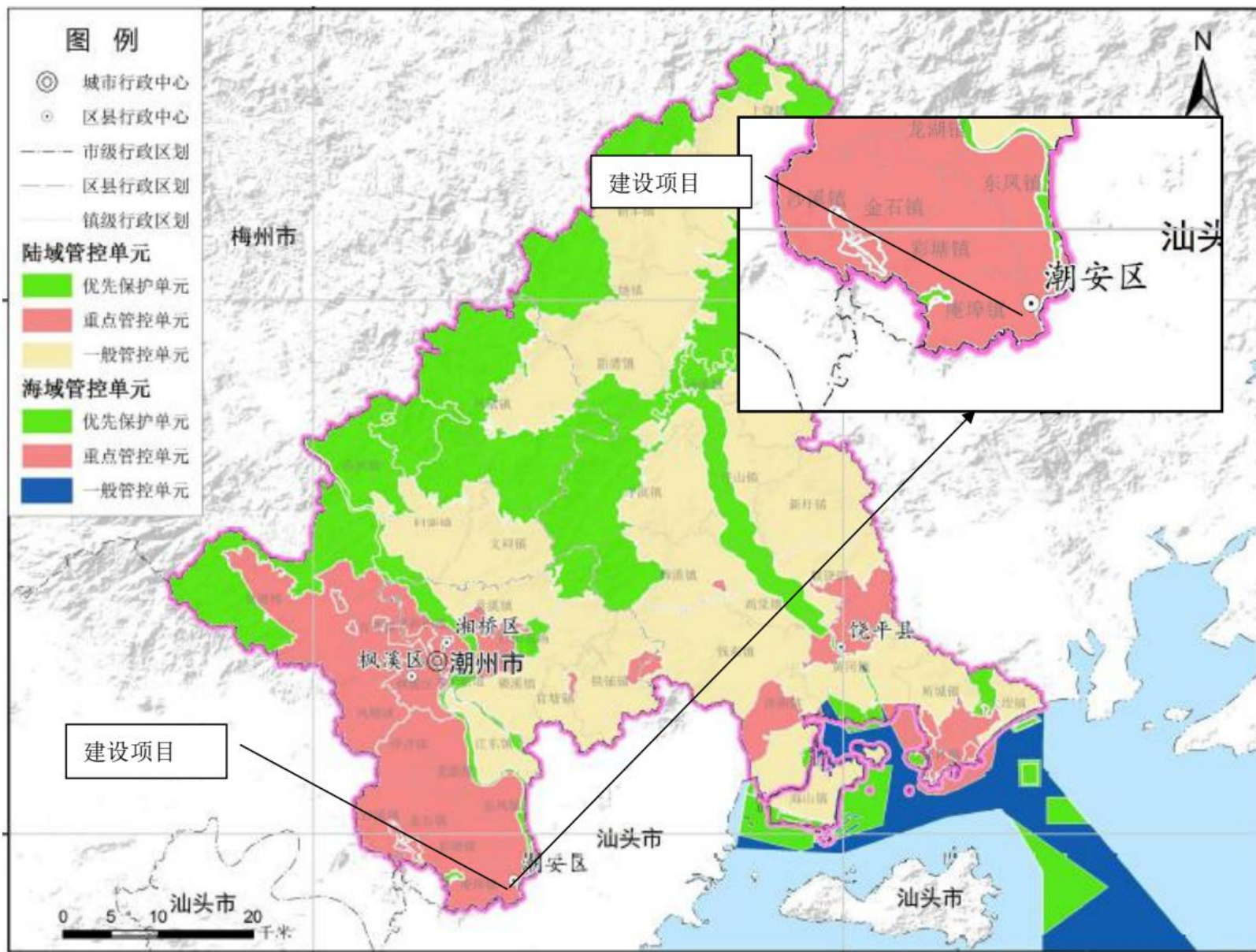
北面：在建厂房

附图5项目四至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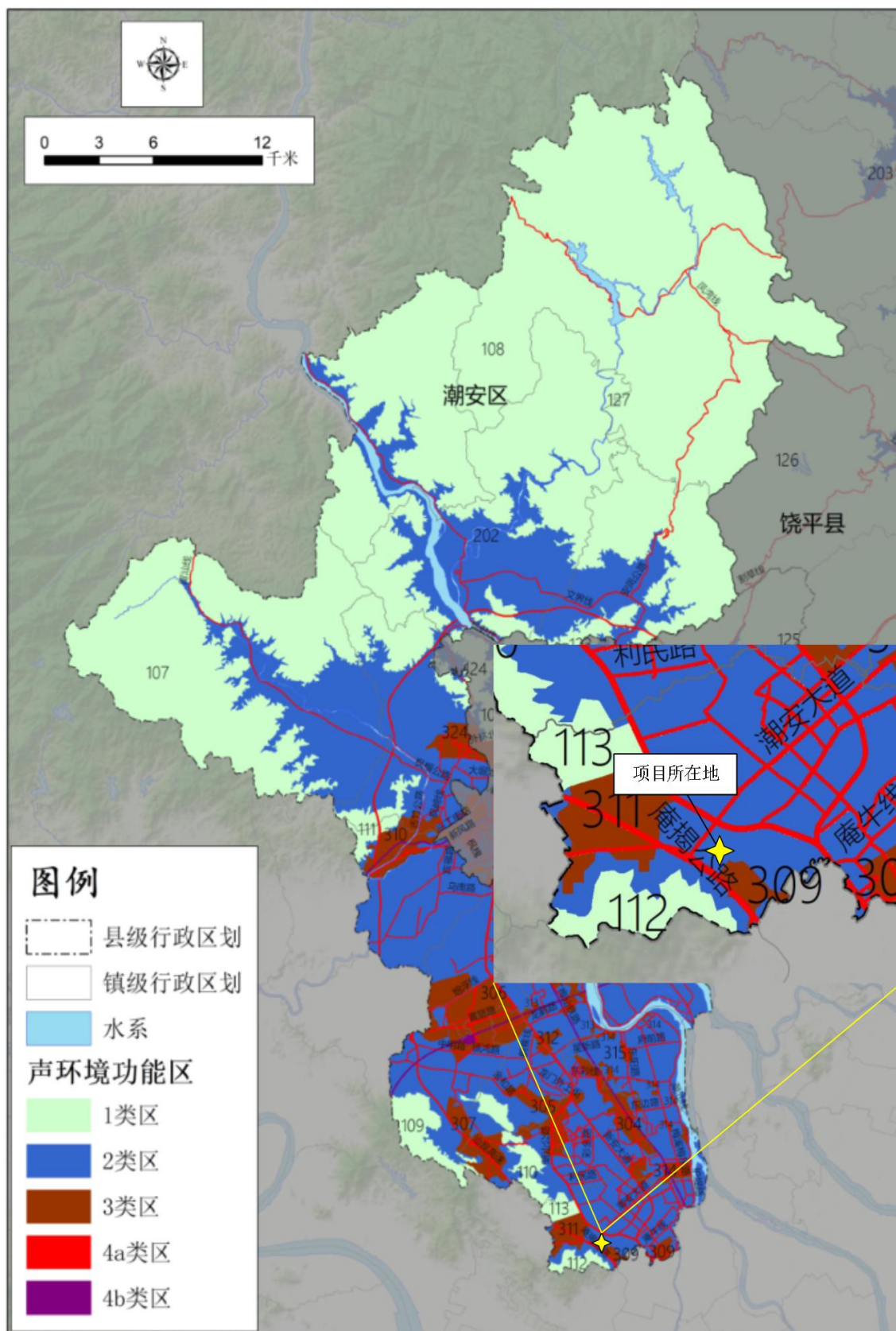
潮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6潮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7潮州市三线一单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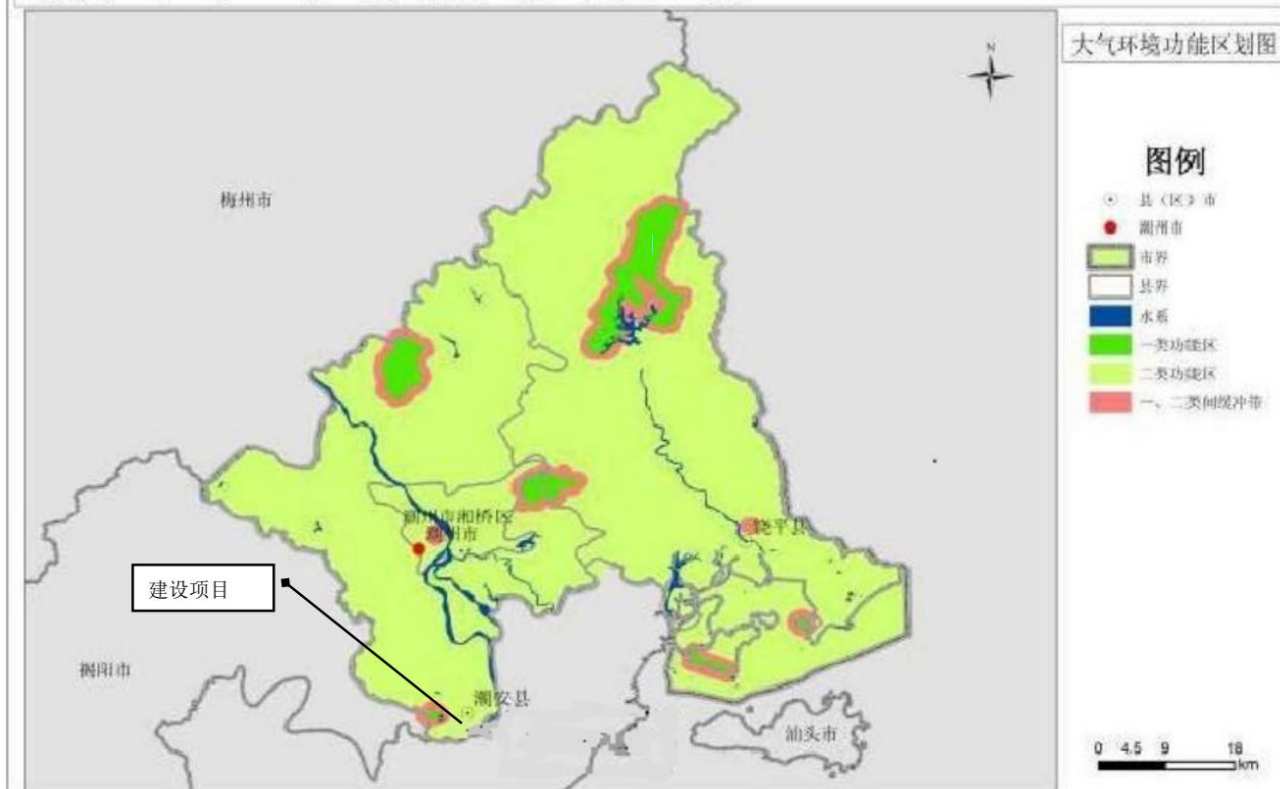


附图8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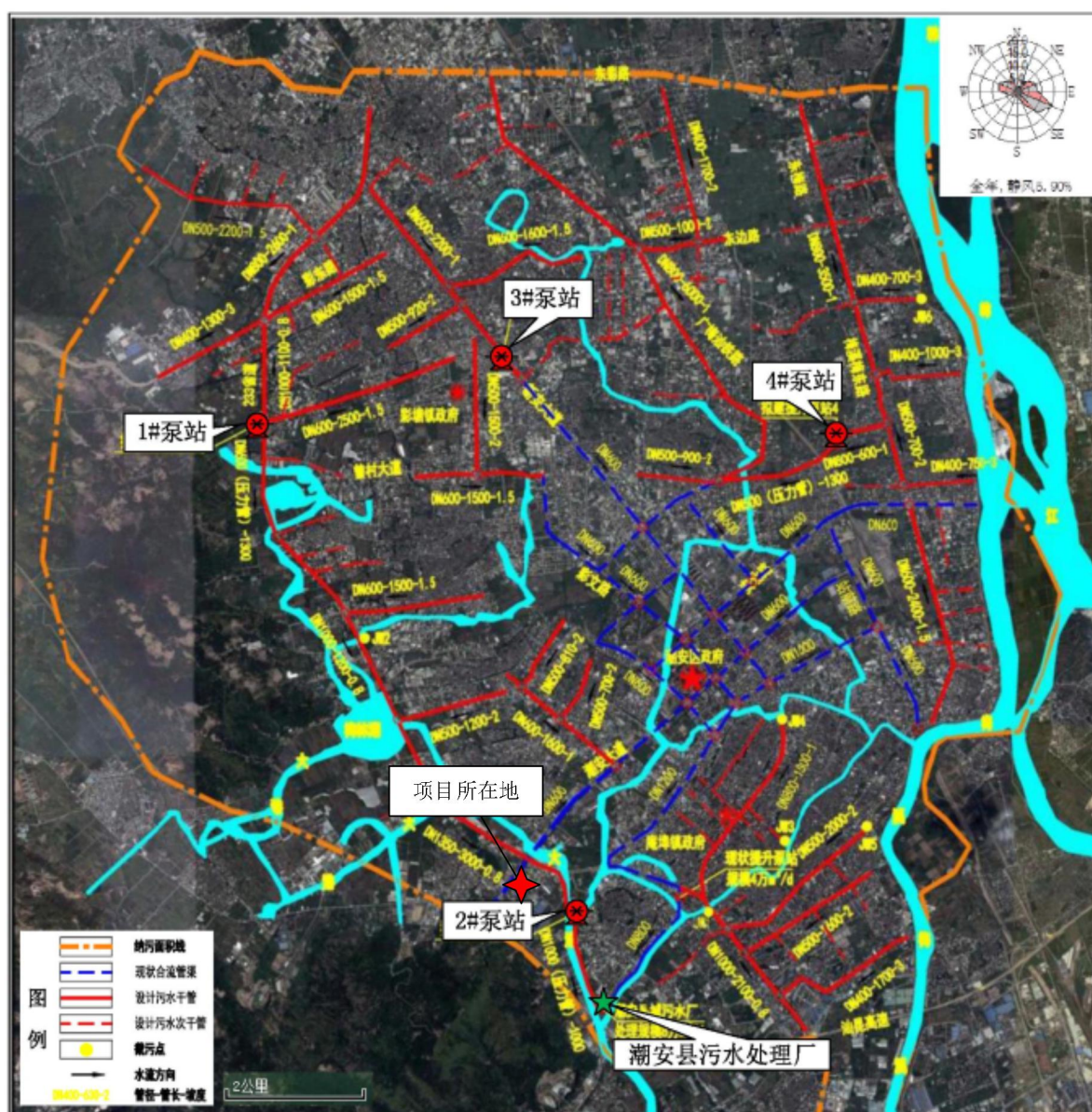


附图9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潮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



附图10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11潮安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1环评委托书

委托书

汕头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拟建设《潮州市潮安区雄峰食品印务有限公司宝陇分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建设后预计年产新型环保装饰气球印刷品180吨，包装袋印刷品120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需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潮州市潮安区雄峰食品印务有限公司宝陇分公司

2021年8月8日



附件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445103MA54PQN54P					
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雄峰食品印务有限公司宝陇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负责人	林智伟	经营场所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宝陇村山脚片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糖果制品(糖果)，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复合膜袋)，铝膜气球，玩具；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纸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5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法人身份证

附件4用地证明及场地租赁合同

安集用 (2009) 字第 51211103 号
100492

集体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º 017750923 简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湖安县

人民政府（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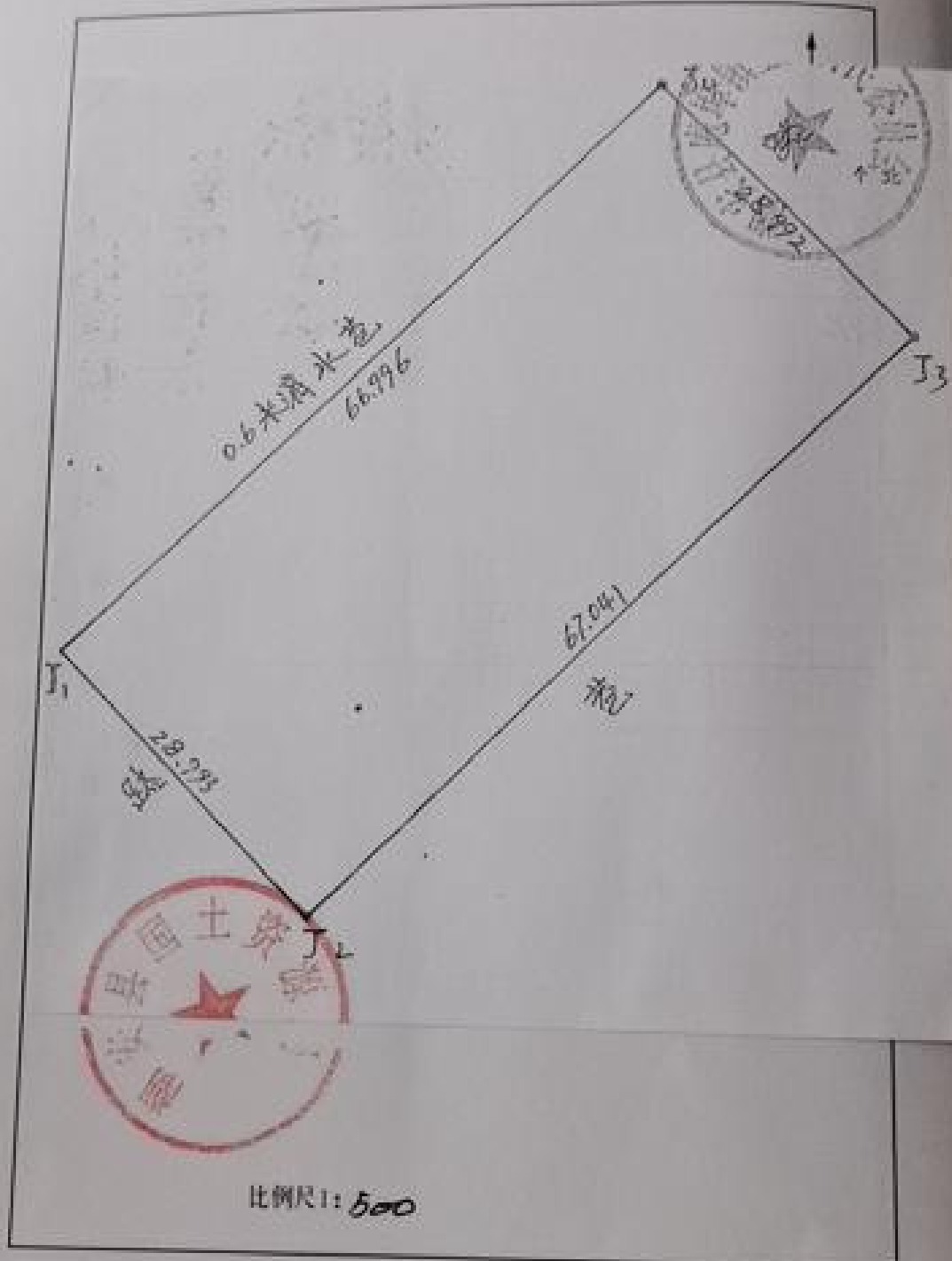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

八月

土地使用者	潮安县庵埠镇宝陇村农民集体		
土地所有者	潮安县庵埠镇宝陇村农民集体		
座 落	潮安县庵埠镇宝陇村“山脚片”		
地 号		图 号	989(93.60-94.60 > 952(93.60-94.60 >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壹仟玖佰肆拾贰点零零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记 事	
日期	内 容
2009. 8.18	该宗地原批准面积为2000平方米（折3亩），扣除道路负担面积为58平方米，实际使用面积为1942平方米。该宗地现由村安排给“潮安县庵埠镇林祥食品厂”使用。

注明边长(米)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林祥食品

承租方(乙方):

雄峰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坐落于 宝陇山街

租赁给乙方作为合法经营使用场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五 年,即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止。

三、厂房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 1000 元)。

四、乙方应于每月 1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五、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六、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八、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九、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0 年 5 月 1 日

附件5 原辅材料MSDS

①水性油墨

产品安全资料

第一部分：产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AQ 系列水墨
公司名称：石利洛印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台兴达路
邮编：516006
电话：0752-2612528
传真：0752-2612463
应急联系电话：0752-2612528

第二部分：成分信息

名称	CAS 序列号	初始危害	%
丙烯酸树脂	9003-1-4	Xn	50-80
有机颜料	参见附表	Xn	10-40
二丙二醇甲醚	34590-94-8	Xn	5-15
水			1-10

附表

有机颜料名称	颜料索引 (CI NO)	成分编号	CAS 编号
蓝色	PB-15: 3	74160	147-14-8
蓝色	PB-62	42595: 4	82338-76-9
绿色	PG-7	74260	1328-53-6
黑色	PBL-7	77266	1333-86-4
橙色	PO-13	21110	3520-72-7
红色	PR-48: 2	15865: 2	7023-61-2
红色	PR-2	12310	6041-94-7
红色	PR-184	12487	99402-80-9
红色	PR-169	45160: 2	12237-63-7
红色	PR-122	73915	980-26-7
红色	PR-57: 1	15850	5281-04-9
紫色	PV-3	42535: 2	1325-82-2
紫色	PV-23	51319	6358-30-1
白色	PW-1		13463-97-7
黄色	PY-14	21095	5468-75-7
黄色	PY-12	21090	6358-85-6

第三部分：危害辨识

应急响应概述

眼睛：眼睛直接接触会引起疼痛不适，出现发痒流泪、变红、灼烧感。
皮肤：皮肤接触可能引起皮肤不适，长时间直接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变红发痒、干燥。
吸入：可能会刺激呼吸系统

第四部分：急救方法

食入：用大量水漱口，勿诱发其呕吐，立即找专门医生治疗。
 眼睛：尽快以大量清水冲洗及找医护人员疗理。
 皮肤：以肥皂水彻底清洗，如果疼痛持续需找医护人员疗理。
 吸入：立即呼吸新鲜空气。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火灾/爆炸危害：不可燃，不认为有明显的着火危险。
 灭火用料：干粉、二氧化碳、泡沫等灭火器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少量泄漏时：
 - 立即清理所有泄漏物；
 - 防止吸入蒸气，防止接触皮肤或眼睛。
 大量泄漏时：
 - 疏散所有人员，向上风向撤离，残留物用非活性吸收剂（如土、砂）等吸收，并用中性洗涤剂加以刷洗，应避免流入河流。

第七部分：操作及储存

使用时：作业现场要保持空气流通，为防止吸入或触及皮肤及衣服上，要使用防护用具，避免接触眼睛，每次使用后将容器密封。
 储存时：通风处密封储存，避免日光直射，远离热源。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允许浓度：没有规定。
 工程控制：在室内场所使用，设置整体排风装置。
 个人防护器具：使用口罩或防毒面具，保护眼镜，保护手套等。

第九部分：理化性质

物理性质	
有色浆体	沸点范围（℃）：100
可与水混合	比重（水=1）：1.05@20℃
分子量：大于 200000	PH（25℃）：8.3±0.5
固含量：45±8%	粘度（CPS LVT 25℃）：50-400
熔点（℃）：无	粘性：无
水中溶解度（g/L）：混溶	蒸发速率：无
挥发性成分（1%体积）：无	闪点（℃）：不适用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	爆炸上限（%）：不适用
爆炸下限（%）：不适用	分解温度（℃）：无
自燃温度（℃）：无	状态：浆状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产品稳定性：在通常条件下存放稳定。

有不相容的物质存在。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无信息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无信息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料处理

尽可能回收本物质。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未被规定为危险运输品。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危险性：在常规条件下操作无。

安全

S 代码

R22

S23

S24

R36

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 《危险物运输规则》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安全词组

吞食后有害

请勿吸入气体/气雾/蒸气/喷雾

预防跟皮肤接触

对眼睛有刺激性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据本公司所知，上述所载属正确资料，但对其准确性及完整性将不负上任何责任。使用者应自行决定本资料及该产品的适用程度。

②油性油墨



产品安全信息表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凹版聚氨酯型复合塑料薄膜油墨

化学品商品名：洋紫荆 GSA 系列油墨

化学品英文名称：Gravure Polyurethane Laminated Plastic Film Ink

企业名称：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

洋紫荆油墨（河北）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莎

联系电话：86-760-86502232

MSDS 编号：BV-MSDS-WB-GSA08

生效日期：2019.07.05

国家应急电话：86-532-83889090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易燃性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其蒸汽对眼、喉有刺激。

环境危害：无资料。

燃爆危险：遇明火、高温可能会爆炸。

第三部分：主要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组分名称：

化学物质名	CAS 号	含量 (%)	分类
醇类	67-63-0	5-10	F:R11;Xi:R36;R37



酯类	109-60-4	33-60	F:R11;Xi:R36;R66;R67
	141-78-6		F:R11;Xi:R36;R66;R67
	108-65-6		R10
	123-86-4		R10; R66; R67
聚氨酯树脂	NA	0-32	NA
二元氯醋树脂	9003-22-9	12-18	NA
颜料	NA	8-35	NA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大量温水冲洗，并用肥皂洗净皮肤。

眼睛接触：立刻用大量的水清洗至少 15 分钟，速送往专科医生处诊治。

吸入：立刻把受害人移至空气新鲜场所，用毛巾被覆盖身体保温，保持安定，呼吸困难的，输氧并立刻送专科医生诊治。

食入：用水洗净口舌，不得催吐，立刻送专科医生诊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温可能会爆炸。

有害燃烧产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切断燃烧源，使用灭火剂顺着风向灭火，避免使用水。为防止受热燃烧，向建筑物洒水冷却，迅速转移可移动的容器至安全场所。不能移动时，向容器及周围洒水冷却。

灭火剂：二氧化碳、泡沫、干粉、沙土。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少量泄露时：迅速去除附近的着火源，用碎布等非活性吸附剂吸附，回收至可密封的容器。

大量泄露时：逆风的人赶快逃离，泄露场所的周边拉起绳子圈起来，禁止人进入。迅速去除附近的着火源。漏出液用密闭的容器收集起来，残留液用土、砂、硅藻土、木屑等非活性吸附剂吸附，防止泄露物流入河流，水沟。作业中使用保护用具。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使用注意事项：避免皮肤接触，使用中禁止明火。使用场所要通风良好，使用适当的保护用具。避免暴露，防止泄露，溢出，飞散。采取防静电措施。机器电机采用防爆型，使用防火花型工具。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在通风，阴暗地方（10-25℃），保管在特定的场所。遵从危险物消防法规。远离热源，着火源，避免阳光直射。

劳动卫生上的注意事项：防止泄露，抑制蒸汽散发；控制作业环境浓度；实施健康诊断，定期检查、整理防护用具；实施关于使用上的安全卫生教育、公告使用上的注意事项，对人体的作用，发生中毒时的应急措施；避免皮肤接触。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溶剂	最高容许浓度
乙酸乙酯	MAC:300mg/m ³ ;美国 TVL-TWA:OSHA:400ppm, ACGIH:400ppm
乙酸正丙酯	TJ36-79 规定车间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为 300mg/m ³
异丙醇	TWA:400ppm, STEL:500ppm
乙酸正丁酯	中国 MAC:300 mg/m ³
丙二醇甲醚 醋酸酯	TWA:100ppm, STEL:125ppm

工程控制：全面通风，提供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有机气体用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带侧面型保护眼镜

身体防护：防静电保护服

手防护：防静电型，耐溶剂橡胶制保护手套

其他防护：防静电安全鞋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彩色液体及无色液体

气味：溶剂气味



PH 值：不适用

熔点：无可用数据

沸点：无可用数据

相对密度：无可用数据

相对蒸汽密度：无可用数据

辛醇/水分配系数：无可用数据

引燃温度：无可用数据

溶剂	闪点		爆炸极限 (%vol) (下限/上限)
异丙醇	11.7°C (闭口)	/	2.02/7.99
乙酸乙酯	-4°C (闭口)	7.2°C (开口)	2.18/11.4
乙酸正丙酯	14.4°C (闭口)	22.2°C (开口)	1.77/8.0
丙二醇甲醚 醋酸酯	42°C (闭口)	/	1.50/7.00
乙酸丁酯	22°C (闭口)	/	1.20/7.50

溶解性：微溶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受热、光照、火源

禁配物：强酸、强碱，氧化物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二氧化碳和一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乙酸乙酯：急性毒性：LD50：5620mg/kg（大鼠经口）；4940mg/kg（兔经皮）；
LD50：5620mg/m³,8 小时（大鼠吸入）；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豚鼠吸入 7.2g/m³,65 次接触，无明显影响。

致突变性：性染色体缺失和不分离:啤酒酵母菌 24400ppm。



细胞遗传学分析：仓鼠成纤维细胞 9g/L.

乙酸正丙酯：急性毒性：LD50：9370mg/kg（大鼠经口），LD50：8300mg/kg（小鼠经口）。

异丙醇：急性毒性：LD50:5045mg/kg（大鼠，吞食），LC50:16000ppm（大鼠，吸入，8h）。

慢性毒性：3500ppm/7h(怀孕 1-19 天雌鼠吸入)，造成胚胎发育不全。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急性毒性：LD50：8532mg/kg（雌鼠经口），LD50：>5000mg/kg（兔经皮），长期皮肤接触较大剂量可能引起嗜睡。

吸入：一次接触蒸汽无不利影响。

慢性毒性或长期毒性：/

乙酸正丁酯：急性毒性：LD50：13100mg/kg（大鼠经口），LD50：9480mg/kg（大鼠吸口）

刺激性：对中枢神经有抑制作用。吸入其蒸气对眼睛及上呼吸道均有强烈刺激作用，且刺激肺泡黏膜，引起肺充血和支气管炎。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试验：500mg，轻度刺激。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异丙醇的环境影响资料：环境淌度：该物质能溶于水。可以预计其将主要保留于水中。

环境降解：该物质迅速发生生物降解，并根据 OECD 指标定为“易”生物降解物质。该物质可以通过废水处理设备除去。

生态毒性和生物富集：预计对水生生物体有较低的急性毒性。

乙酸正丙酯的环境影响资料：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给予特别注意

乙酸乙酯的环境影响资料：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给予特别注意。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的环境影响资料：生态毒性：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对水中生物基本无急性毒性。LC50(鱼类)：>100mg/L；EC50（水中无脊椎动物）：100-180mg/L；生物浓缩系数（BCF）：小于 100；

持久性及降解性：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相当容易被生物分解。

生物蓄积性：生物浓缩之作用之可能性低（BCF 小于 100 或 log Pow 小于 3）

乙酸正丁酯的环境影响资料：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给予特别注意。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 危险废物 ☐ 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所规定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不能流入下水道。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UN 编号：1210



包装标志：3 类，

包装类别：II 类

包装方法：密封包装，桶装。

运输注意事项：远离火源，避免阳光直射。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有害组分按欧盟 CLP 法规分类，按照《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GB/T15098-2008）分类。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Xi：刺激性

F：高度可燃

R10：易燃

R11：高度可燃

R36：刺激眼睛

R37：刺激呼吸系统

R66：重复暴露可导致皮肤干燥和皸裂

R67：蒸汽可能导致瞌睡和头晕



备注:

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但我司不作任何明确的或隐含的担保。关于资料的精确性或使用产生的结果，我司不对该物质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应由使用者承担使用该物质引起的所有风险。

③乙酸乙酯



Brothers Chemical
汕头市兄弟化学品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办公室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乙酸乙酯		
化学品英文名称：	ethyl acetate		
企业名称：	汕头市兄弟化学品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火车北站折返段内兄弟大楼	邮编：	515041
传真号码：	0754-88595777	企业应急电话：	0754-88595188
技术说明书编码：	401	生效日期：	2007年1月1日
电子邮件地址：	chemxd@chemxd.com		
国家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化学品名称：乙酸乙酯
有害物成分	浓度	CAS No.
乙酸乙酯	99%	141-78-6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3.2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进行性麻醉作用，急性肺水肿，肝、肾损害。持续大量吸入，可致呼吸麻痹。误服者可产生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有致敏作用，因血管神经障碍而致牙龈出血；可致湿疹样皮炎。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本品有时可致角膜混浊、继发性贫血、白细胞增多等。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具刺激性，具致敏性。
-------	-----------------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采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用水灭火无效，但可用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



	和工具。储区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 MAC(mg/m ³):	300
前苏联 MAC(mg/m ³):	200
TLVTN:	OSHA 400ppm,1440mg/m ³ ; ACGIH 400ppm,1440mg/m ³
TLVWN: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羟胺—氯化铁分光光度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 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主要成分:	纯品
外观与性状:	无色澄清液体, 有芳香气味, 易挥发。
pH:	
熔点(°C):	-83.6
沸点(°C):	77.2
相对密度(水=1):	0.9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04
饱和蒸气压(kPa):	13.33(27℃)
燃烧热(kJ/mol):	2244.2
临界温度(℃):	250.1
临界压力(MPa):	3.83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0.73
闪点(℃):	-4
引燃温度(℃):	426
爆炸上限%(V/V):	11.5
爆炸下限%(V/V):	2.0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用途很广。主要用作溶剂, 及用于染料和一些医药中间体的合成。
其它理化性质: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碱类、酸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5620 mg/kg(大鼠经口); 4940 mg/kg(兔经口)
-------	---



Brothers Chemical
汕头市兄弟化学品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办公室

	LC50: 5760mg/m3, 8 小时(大鼠吸入)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	人经眼: 400ppm , 引起刺激。
致敏性:	
致突变性:	
致畸性:	
致癌性: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用焚烧法处置。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32127
UN 编号:	1173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Brothers Chemical
汕头市兄弟化学品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办公室

包装类别:	II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安瓿瓶外普通木箱;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0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05)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
-------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周国泰, 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 化学工业出版社
填表时间:	2007 年 1 月 1 日
填表部门:	汕头市兄弟化学品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	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修改说明:	
其他信息:	

④溶剂型胶黏剂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8760H
双组分溶剂型包装胶
版本日期 /2017 年 10 月 1

1. 产品标识

- 产品名称: 8760H
- 生产/供应商: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航天路7号
- 电话: 0710-3626888

2. 组分/组分信息

物质成分	含量	CAS No.
聚氨酯预聚物	约58-62 %	
乙酸乙酯	约38-42 %	141-78-6

3. 危险性概述

-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 健康危害: 反复接触会引起皮肤的干燥与龟裂
- 燃爆危险: 本品高温可燃。

4.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至少15分钟
-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就医
-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食入: 误服者立即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 立即就医。

5. 消防措施

- 危险性: 遇明火、高热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 水,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6. 泄漏应急措施

- 个人防护: 穿上化学防护衣
- 环境保护措施: 化学品未经处理严禁向环境排放
- 清洁/吸收措施: 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 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



股票代码: 300041

www.huitian.net.cn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 0710-3626888 传真: 0710-3820881

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Shanghai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 021-57743399 传真: 021-37740088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Guangzhou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 020-36867996 传真: 020-36867991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Changzhou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 0519-81690612 传真: 0519-81690618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8760H
双组分溶剂型包装胶

版本日期 /2017 年 10 月 1

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7. 作业处置与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尽可能采取隔离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透气型防毒服，戴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
-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光照。库温 15-35℃，包装密封。应与酸、碱、氨、醇类、胺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 工程控制：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浓度超标时，应戴送气式呼吸器、自给式呼吸器
-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 身体防护：穿透气型防毒服。
- 手 防 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彻底清洗。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9. 理化特性

- 外观与性状：黄色、清澈液体
- 粘度：1000±500mPa.s (Brookfield LVT, 25 ° C)
- 沸点 (°C)：78°C
- 闪点 (°C)：-4°C
- 固含量：60±2%
- 爆炸下限 (Vol%)：2.1 % (V)
- 爆炸上限 (Vol%)：11.5 % (V)
- 溶解性：能与乙酸乙酯、丙酮、甲乙酮等混和。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稳定性：在通常使用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 避免接触条件：火源，热源。避免接触不兼容物质
- 聚合危害：不聚合



股票代码：300041

www.huitian.net.cn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0710-3626888 传真：0710-3820881

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Shanghai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021-57743399 传真：021-37740088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Guangzhou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020-36867996 传真：020-36867991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Changzhou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0519-81690612 传真：0519-81690618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8760H
双组分溶剂型包装胶

版本日期 /2017 年 10 月 1

- 危险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11. 毒理学信息

- 基本毒性信息：前此产品是通过化学制备得到的。下列评估是以毒物学数据与单体重量因素为基础的。
- 蒸汽能引起昏迷
- 皮肤刺激：重复及延长皮肤接触能导致皮肤脱脂并引起刺激
- 眼睛刺激：刺激性

12. 生态学信息

-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建议不要让其进入环境。

13. 处置

- 废弃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该废物展现出一种或几种危险废物特性，应当根据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处置。我们建议您联系相关机构或认可的废物处置公司，他们会建议您如何处置特殊废物。

14. 运输

公路运输 ADR

- 国际运送规定/危害分类：3
- PG：II
- 分类代码：F1
- 危险编号：33
- 联合国编号（UN no）：1133
- 标识：3
- 化学名称：粘合剂
- 额外信息：特别的规定 640D

铁路运输 ADN

- 国际运送规定/危害分类：3
- PG：II
- 分类代码：F1
- 危险编号：33
- 联合国编号（UN no）：1133
- 标识：3
- 化学名称：粘合剂
- 额外信息：特别的规定 640D



股票代码：300041

www.huitian.net.cn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0710-3626888 传真：0710-3820881

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Shanghai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021-57743399 传真：021-37740088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Guangzhou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020-36867996 传真：020-36867991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Changzhou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0519-81690612 传真：0519-81690618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8760H
双组分溶剂型包装胶

版本日期 /2017 年 10 月 1

海运 IMDG

- 国际运送规定/危害分类: 3
- PG: II
- 联合国编号 (UN no) : 1133
- 标识: 3
- EmS: F-E, S-D
- 海上污染物质:
- 固有的运输名称: 粘合剂

空运 IATA

- 国际运送规定/危害分类: 3
- PG: II
- 运输指令 (旅客): 305
- 运输指令 (货运): 307
- 联合国编号 (UN no) : 1133
- 标识: 3
- 固有的运输名称: 粘合剂

15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6 其他信息

本MSDS中的信息采编自本中心最新的数据库。用户必须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参考以上数据,自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的数据是实验室条件下获得,由于使用环境的差异,使用者要参照这些数据和使用条件进行分析和试验。回天新材不承担销售回天产品和特定工况下使用回天产品出现的问题,不承担任何直接,间接或意外损失责任。用户在使用过程遇到什么问题,可以和回天新材技术服务部门联系,我们将为您提供一切帮助。



股票代码: 300041

www.huitian.net.cn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uitian New Material Co.,Ltd.
电话: 0710-3626888 传真: 0710-3820881

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Shanghai Huitian New Material Co.,Ltd.
电话: 021-57743399 传真: 021-37740088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Guangzhou Huitian New Material Co.,Ltd.
电话: 020-36867996 传真: 020-36867991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Changzhou Huitian New Material Co.,Ltd.
电话: 0519-81690612 传真: 0519-81690618

⑤无溶剂型胶黏剂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8823A

双组分无溶剂软包装胶黏剂

版本日期 / 2017 年 10 月 1 日

1. 产品标识

- 产品名称: 8823A
- 生产/供应商: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航天路7号
- 电话: 0710-3626888

2. 组分/组分信息

物质成分	含量	CAS No.
聚氨酯预聚物	100%	

3. 危险性概述

- 危险性类别: 第 6.1 类 毒害品 经鉴定为普货运输
-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 吸入蒸气可造成呼吸道刺激, 引发头痛、流鼻涕、喉痛、气喘、胸闷、呼吸困难。高浓度接触可导致支气管炎、支气管痉挛和肺水肿。眼睛接触可造成眼结膜刺激和中度眼角膜混浊。皮肤接触可造成皮肤刺激、过敏和皮炎。食入, 导致腹部痉挛, 呕吐。
- 环境危害: 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 燃爆危险: 遇高热和明火可燃。

4.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至少 15 分钟
-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就医
-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食入: 误服者立即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 立即就医。

5. 消防措施

- 危险性: 遇高热和明火可燃。能释放出有害气体
- 有害的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 灭火方法: 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
-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大火时, 用水冷却火中容器, 以免爆炸。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 0710-3626888 传真: 0710-3820881

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Shanghai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 021-57743399 传真: 021-37740088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Guangzhou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 020-36867996 传真: 020-36867991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Changzhou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 0519-81690612 传真: 0519-81690618

www.huitian.net.cn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8823A
双组分无溶剂软包装胶黏剂

版本日期 /2017 年 10 月 1 日

6. 泄漏应急措施

- 个人防护：戴防毒面具、橡皮手套，穿防化服。在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
- 环境保护措施：消除所有点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 清洁/吸收措施：若少量液体泄漏，用蛭石、干砂、泥土吸附泄漏液体。若大量泄漏，收容并回收。污染地面用 3-8%的氨水和 2-7%的清洁剂冲洗。

7. 作业处置与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尽可能采取隔离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透气型防毒服，戴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光照。库温 15-35℃，包装密封。应与酸、碱、氨、醇类、胺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 最高容许浓度：无资料
- 监测方法：无资料
-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良好的通风设备，保证空气中粉尘浓度低于爆炸极限。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

9. 理化特性

- 外观与性状：透明至淡黄色液体
- 粘度：3200±1400 mPa.s(Brookfield LVT, 25 °C)
- 密度：1.10 ~ 1.20 g/cm³
- 固含量：100%
- 引燃温度(°C)：无资料
-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股票代码：300041

www.huitian.net.cn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0710-3626888 传真：0710-3820881

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Shanghai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021-57743399 传真：021-37740088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Guangzhou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020-36867996 传真：020-36867991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Changzhou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0519-81690612 传真：0519-81690618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8823A
双组分无溶剂软包装胶黏剂

版本日期 /2017 年 10 月 1 日

- 燃烧热 (kJ/mol) : 无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稳定性: 在通常使用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 禁配物: 避免与水、醇类、胺、含水酸碱、一氧化碳。
- 避免接触条件: 火源, 热源。避免接触不兼容物质
- 聚合危害: 聚合
- 危险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
- 其它信息: 无资料。
- 其他影响: 蒸气可能导致嗜睡或头昏眼花, 对异氰酸酯过敏的个体应避免接触本品。

11. 毒理学信息

- 刺激性: 皮肤接触 长期或重复接触皮肤能导致皮肤脱脂从而刺激皮肤。眼睛接触主要的眼睛刺激性: 具刺激性。
- 致敏性: 吸入可能引起过敏。
- 其他影响: 蒸气可能导致嗜睡或头昏眼花, 对异氰酸酯过敏的个体应避免接触本品。

12.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 生态一般说明不得倒入下水道, 土壤或水体中。
-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 其他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有害, 应特别注意对空气、水环境及水源的污染。

13. 处置

- 废弃物性质: 向当地责任管理部门咨询, 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本品的废弃物符合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分类标准。根据当地及国家法规进行废弃处置。
- 废弃处置方法: 用焚烧法处置
- 废弃注意事项: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在规定场所掩埋。

14. 运输

- 包装类别: II 类包装
- 包装方法: 铁皮桶
-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



股票代码: 300041

www.huitian.net.cn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 0710-3626888 传真: 0710-3820881

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Shanghai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 021-57743399 传真: 021-37740088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Guangzhou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 020-36867996 传真: 020-36867991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Changzhou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 0519-81690612 传真: 0519-81690618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8823A
双组分无溶剂软包装胶黏剂

版本日期 /2017 年 10 月 1 日

- 表进行配装。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15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的数据是实验室条件下获得，由于使用环境的差异，使用者要参照这些数据和使用条件进行分析和试验。回天新材不担保销售回天产品和特定工况下使用回天产品出现的问题，不承担任何直接，间接或意外损失责任。用户在使用过程遇到什么问题，可以和回天新材技术服务部门联系，我们将为您提供一切帮助。



股票代码：300041

www.huitian.net.cn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0710-3626888 传真：0710-3820881

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Shanghai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021-57743399 传真：021-37740088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Guangzhou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020-36867996 传真：020-36867991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Changzhou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0519-81690612 传真：0519-81690618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潮安区雄峰食品印务有限公司宝陇分公司

服务方（乙方）：汕头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塑料制品加工喷涂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委托协议。

一、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为乙方做好现场踏勘准备工作；

（2）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与本项目相关资料：

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等有关技术资料；

②项目工程设计方案的文本及图件资料；

③发改委立项文件，规划局选址意见书等相关政府文件。

甲方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备、可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使乙方能按规范要求顺利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环境影响评价时间

自双方代表签订本委托协议并在甲方完整提供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服务费用

乙方向甲方提供潮州市潮安区雄峰食品印务有限公司宝陇分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甲方付给乙方环评服务费用（大写）壹万元整（小写 10000 元）。

四、本委托协议经双方单位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委托协议书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雄峰食品印务有限公司
宝陇分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汕头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表（签章）

年 月 日